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本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是北方节能环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华锦股份下属子公司以节能效益支付北方节能环保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锦股份”、“公司”）控股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盘锦北方沥青”）拟与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北方节能环保”）签订《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简称“《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北方节能环保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盘锦北方沥青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预计共减少能源费用支出6,046.43万元,预计北方节能环保在本次节能环保项目中可分享约4,940万元,盘锦北方沥青可分享约1,106.43万元。

北方节能环保与本公司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董事董成功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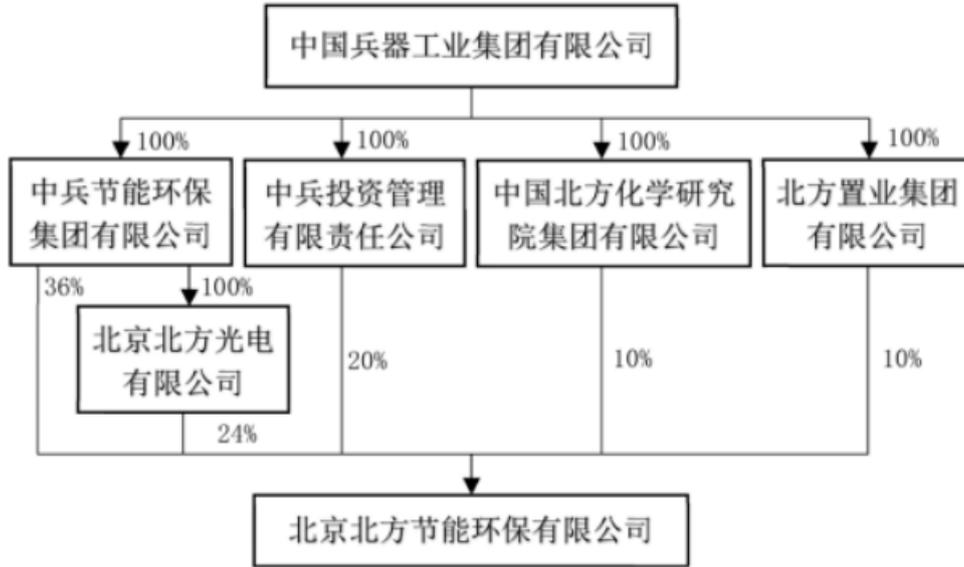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1-12-29

注册资本:10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检测;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相变材料、合成材料;工业窑炉的设计;灭火器、灭火剂、消防器材、建筑用防火涂料、气凝胶及新型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纳米水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样机制造;制造集装箱、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方节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24	44,113
净资产	11,278	11,558
资产负债率	63.2%	73.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83	7,572
净利润	541	261

经查询，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用能单位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与节能服务公司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内容

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

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 设备所有权约定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乙方对设备拥有有限所有权。即在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置权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置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置设备的决定，处置所得属于乙方。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4. 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20期（5年），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至分享期结束。分享比例为盘锦北方沥青20%，北方节能环保80%。

5. 项目收益分成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为电汇，不接受承兑。

节能效益分享款付款金额和时间：在节能效益分享期每3个月付款一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进行节能量/节电率进行计算（详见附件）。按第14.5条约定的方

式支付。

乙方分享金额按节能收益*乙方分享比例，每期首月的10日前，双方确认并报送上一期节能收益测算单及甲方付款申请，每期的第二个月甲方支付乙方上一期的节能费用。分享满20期后，项目结束。

因本项目原因碳排放降低产生的交易收益、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获收益、用电量指标交易所产生的收益等，与乙方按本合同14.6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

乙方每次按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同能源节能服务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免税），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化，税费由甲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按照甲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有权机构审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模式可以使盘锦北方沥青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无需投入的情况下，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既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和降低运营成本，又可发挥北方

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资金经验等优势，为公司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方节能环保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648万元，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属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第八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